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0〕7号

关于评选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个人、集体等 最高荣誉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全校团员青年：

2019年，我校各级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团省委的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团省委关于学校共青团的改革要求，围绕思想政治引领、建功新时代和广泛联系服务等主责主业、全面深化改革，共青团组织建设取得了新成绩、打开了新局面，共青团事业继续保持蓬勃的发展势头。在这个过程中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个人和集体，2020年初，更是有一批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先进）团委”是授予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为表彰先进、总结经验，校团委决定在2020年“五四”期间集中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 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良，爱校荣校，尊重师长，团结同学，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自觉遵规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二) 优秀共青团员——战“疫”志愿者专项

面向我校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的志愿者团员青年，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优秀共青团员的基本条件。

2. 参加辖区、社区、乡镇等防疫一线志愿工作，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勇当先锋，敢打头阵。

3. 经自我证明、当地组织证明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表现突出。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热爱青年学生、密切联系青年学生，针对本组织学生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学风建设活动，带领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绩显著，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熟悉团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评选年度内有团学工作论文发表或参与相关课题者优先）

4. 敢于担当作为。认真执行学校党委的指示和团委的决议，积极配合并完成学校共青团的各项工作，履职担当，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成效明显。

5. 工作作风优良。认真落实“青竹计划”团学骨干修身立德行动的各项要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6. 截至2020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一年。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四) “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先进团支部”

1. 支部班子好。支部班子配备整齐，分工明确、班团一体化改革初步完善，支委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2. 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团日活动常态化开展。“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使用，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档案完备，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

3. 活动开展好。按照“八条标准”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注重加强支部理论学习和团员主题教育。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

4. 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

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执行《浙江省高校团支部团日活动八条标准》《浙江工商大学团支部工作手册》，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常态化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主题团日活动高质量、高标准开展。

5. 作用发挥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开展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学风建设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及文体活动，寓教于乐。团支部在评选年度内被评为校级优良学风班或者团支部所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获评优秀主题教育活动。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学生的高度认可。

（五）“五四红旗团委”和“先进团委”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改革成效好。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浙商大党〔2018〕26号）、《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浙商大党〔2018〕2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院团学组织改革。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等工作部署，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

3. 组织建设好。团委（团工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

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加强团组织联系青年、团工作覆盖青年效应；准确掌握所在学院（团工委）团员青年的基本信息，全面把握团员青年的分布情况，团的基础工作扎实、规范。

4. 团员教育好。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坚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常态化开展团员教育工作以及主题团日活动，增强思想引导的针对性，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活动开展好。认真担负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规范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学风建设、挑战杯、文化艺术、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中心工作，有效指导各级学生组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6. 工作反应好。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号召力，广大普通青年对团组织的评价好，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7. 完成校团委及学院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

二、评选办法和名额分配

1. 先进个人：

“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要坚持标准，坚持程序，以确保其先进性和典型性。

(1) 优秀共青团员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团员数（不包括毕业班）的 3%，优秀共青团干部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团干部数（不包括毕业班）的 6%（其中本科团支部团干部数以每个支部为 4 名团干部计，研究生团支部团干部数以每个支部为 3 名团干部计，学院团委为 15 名团干部计）。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由各团委组织评审，报校团委审批，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2) 优秀共青团员的战“疫”志愿者专项另设通道，不占各学院名额，采用自愿申报制，由各团委组织审核，报校团委审批，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3) 校级团学组织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比例原则上为 3%，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比例原则上为 6%，全校教工优秀共青团干部名额为 6 人，采用自愿申报制，由校团委组织评审，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2. 先进组织:

(1) “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评选由各学院团委进行院内选拔并推荐 1 个团支部参加校级评审，填写申报书（附件 3），由校团委组织评审进行线上汇报展示，将根据申报书的 20%和线上汇报展示的 80%两者总分纳入最终评比结果，评选出“五四红旗团支部”5 个，“先进团支部”若干，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2) “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评选根据2019年度团学工作考核结果分值的70%和线上述职汇报成绩的30%两者总分纳入最终评比结果，由校团委组织评审，评选出“五四红旗团委”1个、“先进团委”5个，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共青团突出贡献奖”采取自主申报制，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围绕当年度学校、团省委重点任务，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自行申报，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共青团突出贡献奖”评选最多不超过3个单位，五四红旗团委和先进团委可以兼得此荣誉。（评比细则详见附件1）。

三、评选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

2. 注重结果运用。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应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本次评优工作，要把评优工作当作对全体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形式来抓，要把挖掘典型、表彰典型和宣传典型有机结合起来，激励团员青年在学校建设发展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评选程序规范。评优工作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进行，优

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应在团内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评选，推荐参选的团支部应在全院团支部中公开公示，申请团委荣誉经由学院党委负责人同意通过。

四、相关安排

1. 学院申报“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需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附件4、5、6、7、8），由学院团委进行筛选、审查、推荐；校级学生组织申报“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需填写以上表格后，由校团委指导老师筛选、审核、推荐。

请于4月20日（周一）前将所有材料（附件4、5、6、7、8）的电子版发张靖瑞工作邮箱：116373442@qq.com，其中“汇总表”（附件7、8）以excel形式上交。无需上交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员）推荐表和主要事迹的纸质稿。

荣誉证书将以汇总表的姓名为准，请各团学组织认真核对。

2. 学院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先进团支部”需填写申报书（附件3），于4月17日（周五）16:00前将申报书电子版发颜彬工作邮箱：810965469@qq.com，4月22日（周三）下午进行钉钉线上汇报展示。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具体相关事项另行通知，联系人颜彬。

3. 学院申报“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和“共青团突出贡献奖”需填写申报登记表（附件2），于4月3日（周五）16:00前将电子版发校团委邮箱：zjgsxtw@163.com。

材料不全或逾期不报的，视为弃权，相关奖项具体评审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谢晓梅、颜 彬、张靖瑞

联系方式：626085、616794、17366637619

附件：

1. “五四红旗团委” “先进团委” 和 “共青团突出贡献奖” 评比细则
2. 2019 年度 “五四红旗团委” “先进团委” 和 “共青团突出贡献奖” 申报登记表
3. 2019 年度 “五四红旗团支部” 、 “先进团支部” 申报书
4. 2019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5. 2019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战疫专项）推荐表
6. 2019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7. 2019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excel）
8. 2019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汇总表（excel）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